**附件2**

2024年翁牛特旗事业单位

人才引进评价表

姓名: 岗位代码: 自评得分: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类别** | **评价**  **项目** | **赋分标准** | **赋分**  **总分** | **自评**  **得分项** | **自评**  **得分** |
| 人才公共评价项目 | 专业层次 | 本 科：一流大学且一流学科者得20分，一流大学非一流学科者得15分，非一流“211”大学得10分,非以上院校或学科得5分。 | 20 |  |  |
| 研究生(国内)：  一流大学且一流学科者得30分，一流大学非一流学科者得25分，非一流“211”大学得20分,非以上院校或学科得10分。  研究生（国外）：  学校QS综合排名1-100名的，得30分；  学校QS综合排名101-300名的，得25分；  学校QS综合排名301-600名的，得20分；  学校QS综合排名601-1000名的,得10分。 | 30 |  |  |
| 成绩业绩（以报名学历计算，不重复计分） | 本科生成绩：  GPA为4.0得40分，  GPA为3.7得36分，  GPA为3.3得32分，  GPA为3.0得28分，  GPA为2.7得24分,  GPA为2.3得20分,  GPA为2.0得16分,  GPA为1.7得12分,  GPA为1.0得8分。 | 40 |  |  |
| 研究生成绩：  GPA为4.0得40分，  GPA为3.7得36分，  GPA为3.3得32分，  GPA为3.0得28分，  GPA为2.7得24分,  GPA为2.3得20分,  GPA为2.0得16分,  GPA为1.7得12分,  GPA为1.0得8分。 | 40 |  |  |
| 荣誉 | 获得国家级荣誉者每项得3分；  获得省级荣誉者每项得1.5分；  获得市级荣誉者每项得0.5分;  各项累加不超过5分。  （奖学金不计为国家荣誉即不计分） | 5 |  |  |
| 职称 |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5 分。 | 5 |  |  |

**备注：双一流高校名单与985工程院校、211工程院校、QS世界排名院校不重复计分。**

**本人签字：**   **联系电话：**

填 表 说 明

（一）专业层次方面：

1.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目录，以《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二轮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》（教研函〔2022〕1号）为准。

2.在一流学科认定上，所学专业须属该学科内专业。

3.海外学历学校排名，以最新QS世界大学排名为准。

（二）成绩业绩方面：

以学校出具的加盖印章的本科生、研究生成绩单为准，成绩单上没有体现学分绩点（GPA）的，按下表内对应分值赋分。不能提供有效成绩单的，不得分。60分以下不计成绩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百分制平均成绩 | 综合成绩 | 学分绩点 | 得分 |
| 90-100 | A | 4.0 | 40 |
| 85-89 | A- | 3.7 | 36 |
| 82-84 | B+ | 3.3 | 32 |
| 78-81 | B | 3.0 | 28 |
| 75-77 | B- | 2.7 | 24 |
| 71-74 | C+ | 2.3 | 20 |
| 66-70 | C | 2.0 | 16 |
| 62-65 | C- | 1.7 | 12 |
| 60-61 | D | 1.3 | 8 |

（三）获得荣誉方面：

1.荣誉等级认定上以颁发、授予单位的级别为准，以表彰文件、表彰证书、获奖证书、荣誉证书等用章单位作为认定依据。国家级指党中央、国务院授予或颁发的荣誉，省级指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及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党委、政府授予或颁发的荣誉，市级指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党委政府委办厅局及市党委、政府授予或颁发的荣誉。

2.在校期间获得“国家奖学金”和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的不计分。

3.学校授予的荣誉不计算得分。

4.各类协会、社会组织、组委会发放证书的不加分。